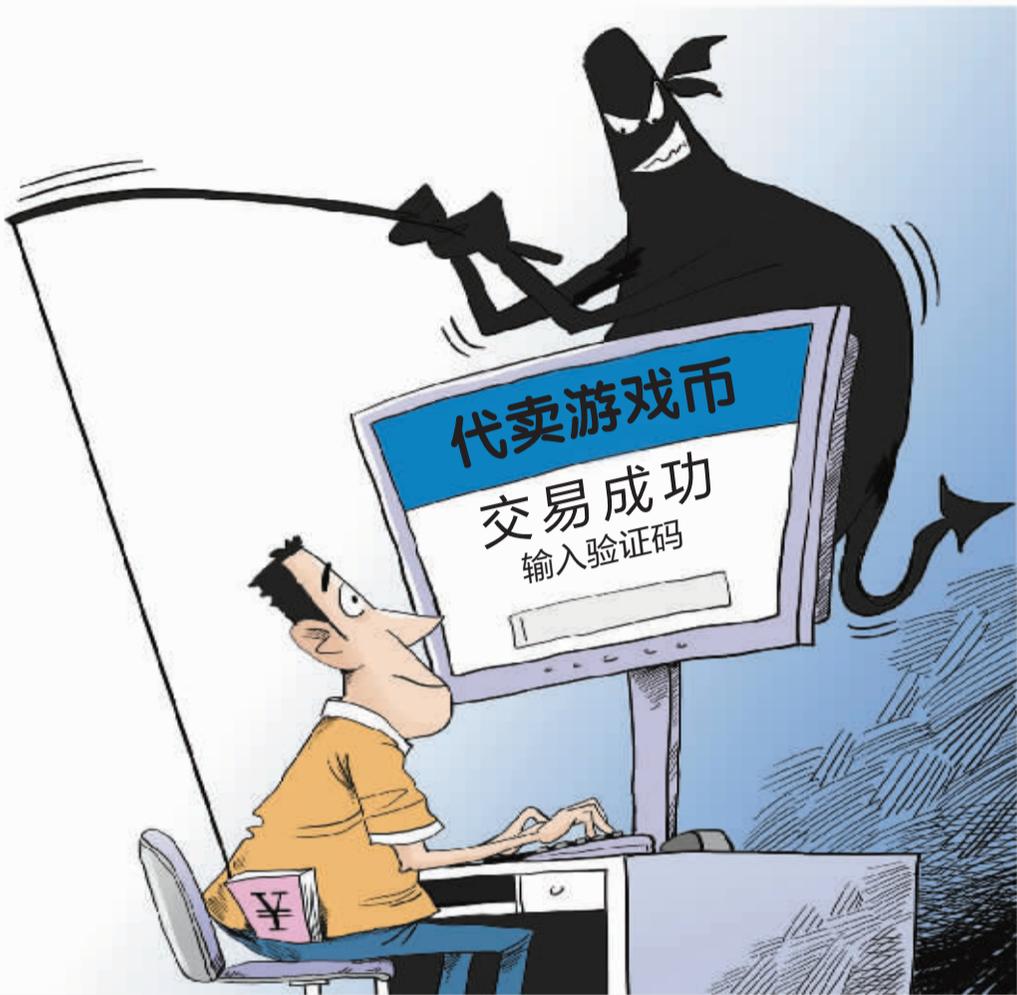


在宁波务工的河南小伙网上被骗引出诈骗大案

一伙在校大学生设钓鱼网站

半年骗得200多万元，受害人达1500余名



CFP供图

□记者 戴伟龙 通讯员 林俊 杨照瑾

一个小伙子银行卡里的3850元，莫名其妙地被人骗走了。尽管这起诈骗案子离立案标准还差15元，似乎是一起并不起眼的小案子。然而，江北警方却据此侦破了一起受害人达1500多人、案值超过200万元的网络诈骗大案。上星期，这个团伙的最后1名成员在江苏落网。至此，这个成员均为在校大学生的犯罪团伙被彻底摧毁。

银行卡里的3850元突然蒸发

小王是在宁波打工的河南籍小伙。前年12月18日一早，他就连续收到4条银行的扣款提醒短信，说他存在银行卡里的钱被人分4次转走了3850元。小王赶紧到派出所报了案。

在接受民警询问时，小王只是说银行卡一直在自己的手上，密码也没有告诉过任何人，不清楚这钱怎么就会不见了。当民警问起银行卡的开卡过程时，他说这张银行卡是为了方便在网上出让游戏账号，才特意去开的账户。

小王是个网络游戏高手，常常有玩家想出钱购买他的游戏账户。几天前，小王在玩游戏时，看到了一条帮助玩家安全出卖游戏币和游戏账号的广告，就联系上了对方，对方告诉小王有个便捷的交易网站，能够快速卖掉账号拿到钱，并发给了网站的链接。

嫌犯竟是同一所大学的学生

警方决定循着小王被骗的金钱流向来个顺藤摸瓜。警方发现，小王的钱是通过两条渠道被人转移走的。500元的保证金是通过深圳一家公司的账号被人取走的。这家公司虽说注册在深圳，但却早已人去楼空。但从工商部门查找到的法人代表，和去银行ATM机取款的，是同一个人，姓吴，老家在广东河源，已不知去向。

银行卡里的3850元则是通过第三方平台迅速分散

警方在三省同时展开抓捕

去年5月11日晚上，江北警方在海南东方、福建厦门和广东河源三地同时展开抓捕。当晚9点，团伙骨干成员邢某带着4个下手准备从海南坐飞机去广州，被警方在机场全部抓获；一个小时后，另一个抓捕小组在厦门的一幢高档公寓楼内，将另两个骨干成员吴某和谢某抓获；与此同时，在广东河源，这个团伙的其他成员也被抓获。当天，警方一共抓获17名犯罪嫌疑人。此后几个月，警方又连续出击，到上个星期在江苏抓获最后1名嫌疑人时，这个29人的团伙全部落网。

据警方介绍，这些犯罪嫌疑人都是外地一所职业

技术学院的在校学生，他们从2009年就开始参与网络诈骗，起初是帮别人做，后来自立门户，架设钓鱼网站，注册空壳公司。为了不留下证据，他们购买了150多个域名和多个QQ号码，过一段时间就更换一次域名和一批QQ号码。而且每次作案金额都不超过4000元。“如果有人报警，因为金额不到立案标准，而且作案人又在外地，往往不会引起警方的注意。”主犯吴某交代。

警方掌握的证据显示，这个诈骗团伙从2012年年底起到被抓获时止，至少诈骗了1500多人，涉案金额超过了200余万元。

据分析，警方认定，小王肯定是遇到网络骗子了。

转到多个账号被人取走的，其中有个账号和吴某的账号有多次来往记录，这个账号的主人邢某虽然是海南东方人，但他和吴某却是同一个大学的学生。

此后，江北警方一次次派人到深圳、福建、广东等地调查取证。去年5月，警方终于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留下的蛛丝马迹；这伙犯罪嫌疑人在广东、海南和福建等地有组织地从事网上诈骗活动，而且这伙人都是同一个大学的学生。

保险柜里的黄金不见了

带孩子的保姆是小偷

□记者 沈之莹 通讯员 柳锋 崔毅

本报讯 1月12日，江东东胜派出所接到报警，居民家中保险柜内的不少金饰不见了。

报案的郑女士家住江东曙光路一小区。办案的徐警官赶到现场查看，发现这是一只老式保险柜，平日里放在一个柜子里。据郑女士反映，保险柜的密码锁已经不大灵光，平时都是用钥匙开启，而锁的位置也没有撬过的痕迹，很可能是熟人作案。

徐警官了解到，郑女士家请了一个保姆在带小孩。他觉得此人嫌疑很大。保姆王某随后被带回派出所接受调查。

王某今年58岁，2年前通过职业介绍所来到郑家工作，帮忙带小孩，月薪近3000元。

王某承认偷了郑女士的金饰品。她说这么做是因为家里欠了钱，债主催得紧。她在郑家工作时，曾看到郑女士将金饰品放到保险柜里，并把钥匙放在隔壁的卧室。

她前后一共偷过两次，每次都是趁郑女士出门买菜的时候下手。第一次是去年11月，她用钥匙打开保险柜，偷走一条37克的黄金项链和一块100克的金子，卖给一家打金店，换回3万多元钱。

眼见郑女士没发现，今年1月6日，她又从保险柜里偷走一枚27克的黄金戒指、一条17克的黄金项链、一个10克的金手镯，卖了1万多元钱。

王某说，第一次偷金子时她很害怕，得手后放了好几个星期不敢卖，曾经想过把金子还回去，但是她实在需要钱。

得知是保姆偷走金饰，郑女士有些伤心。她平常跟王某关系挺好，听说她家困难，还借了不少钱给她。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被警方刑事拘留。

法官助在押犯人

登记结婚

□记者 胡菲 通讯员 孙乔 郁潜

本报讯 1月13日，经过江北法院刑庭法官的多方努力，刚被判刑的童某顺利地与其未婚妻陈某在婚姻登记处办完了结婚手续。

去年9月20日，童某涉嫌职务侵占罪被关押在看守所，等待法院的判决。在这之前，童某刚和未婚妻陈某办过喜酒，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两个月后，陈某发现自己怀孕了。她决定与童某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规定必须新人本人到场，而童某还被关着。无奈之下，陈某找到了童某案件的承办法官涂法官。

涂法官自己也是个“准妈妈”，她特别能理解陈某的心情，答应一定尽力帮她实现心愿。

1月3日，童某的案件开庭，他因职务侵占罪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判决将于十天后生效。为在这10天内解决此事，涂法官开始了多方联系。她先后与看守所、婚姻登记处等有关部门联系，终于获准让童某在法警、法官的陪同下到登记处现场办手续。

1月13日一大早，江北法院的两名法官和两名法警就赶到了看守所，此时的童某已早早地换上了一身干净的新衣服。而陈某也早早地和亲友等在了婚姻登记处。

拍照、签字，1个小时不到，童某和陈某就拿到了结婚证，成为一对法律认可的夫妻。

“我肯定不会再像之前那样糊涂，我要在监狱里认认真真改造，做一个好人，做一个有责任心的好丈夫、好爸爸。”童某在现场表态。